

台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縣長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縣（市）長投票權。後選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2. 選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
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

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--	--	--	--

號次	相片	姓名
----	----	----

(五)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1.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第八十七條之一
意圖妨害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刑。因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死

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像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內容出示他人或王易宣褒貶干預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有期徒刑，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

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、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，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」之罪。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第二項之罪，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之。

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

第一百四十四條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爲一定之行止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
第一百四十八條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時

選入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」，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遺漏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」，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」。

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」。

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[illegible]